

绍兴市委老干部局 2017 年部门预算

一、绍兴市委老干部局概况

(一) 主要职能

根据绍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共绍兴市委老干部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绍市编〔2001〕32号），中共绍兴市委老干部局为中共绍兴市委组织部管理的机构，承担全市离休老干部服务管理工作。

主要职责是：

1、负责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老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抓好离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的落实。

2、指导全市老干部工作，研究制定老干部管理服务工作的有关政策规定；协助有关部门和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共同做好老干部工作。

3、做好老干部思想政治工作，协同有关部门抓好老干部党支部建设；组织离休干部参加理论学习、有关会议和重要政治活动；指导老干部在两个文明建设中发挥作用。

4、负责老干部工作的调查研究，探索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做好老干部工作的新办法、新途径；协调新闻单位宣传老干部先进人物和先进事迹，宣传党的老干部政策。

5、指导全市老干部活动中心和老年大学的工作，组织老干部开展科学、健康的文化、健身活动；办好市本级老干部活动中

心和老年大学。

6、协同有关单位做好离休干部的医疗保健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处理离休干部丧事的有关事宜。

7、贯彻落实离休干部易地安置政策，负责离休干部易地安置审批工作，协助处理易地安置离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落实中存在的问题。

8、承担市委老干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

9、承担上级交办的有关老干部工作的其它事宜。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委老干部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局属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局属市老年大学办公室和局属市老干部活动中心预算。

二、绍兴市委老干部局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关于市委老干部局 2017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市委老干部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专户资金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市委老干部局 2017 年收支总预算 1225.27 万元。

(二) 关于市委老干部局 2017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市委老干部局 2017 年收入预算 1225.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15.52 万元，占 91 %；专户资金 69.75 万元，占 6%；其他收入 40 万元，占 3%。

(三) 关于市委老干部局 2017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委老干部局 2017 年支出预算 1225.27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2.27 万、教育支出 355.0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1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8.79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563.71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124.57 万元，项目支出 536.99 万元。

(四) 关于市委老干部局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市委老干部局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15.52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15.52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2.27 万元、教育支出 285.2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1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8.79 万元。

(五) 关于市委老干部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市委老干部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115.52 万元，比 2016 年执行数减少 80.71 万元，主要是局本级 2016 年有大院维修项目。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672.27 万元，占 60%；教育支出 285.27 万元、占 2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19 万元、占 9%；

住房保障支出 58.79 万元、占 5%。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安排 399.87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各单位的人员支出和日常运行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安排 272.4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业务的项目支出。

(3)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安排 285.27 万元，主要用于绍兴市老年大学办公室的单位基本支出和为履行职责开展业务方面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安排 10.47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安排 63.37 万元，主要用于老干部局本级和下属事业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养老保险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安排 25.35 万元，主要用于老干部局本级和下属事业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安排 50.19 万元，主要用于老干部局本级和下属事业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安排 0.17 万元，主要用于老干部局本级和下属事业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提租补贴支出。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安排 8.43 万元，主要用于老干部局本级和下属事业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购房补贴支出。

（六）关于市委老干部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市委老干部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69.8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63.7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24.5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市委老干部局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委老干部局 2017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 关于市委老干部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市外侨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上年预算安排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17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8.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5 %。主要用于接待公务接待活动支出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度活动中心预算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7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56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干部活动、慰问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度租车费不反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的经济科目中。

(九)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17 年市委老干部局本级 1 家行政单位以及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和市老干部活动中心 2 家参公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850.86 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17 年委老干部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20.5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9.7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80.72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委老干部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机要应急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老干部服务用车 4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4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或 2017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7 年绍兴市委老干部局专项公用类和发展建设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36.99 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11.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

指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于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提租补贴。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6.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17.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